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7-02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证券代码：002492）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各方讨论并慎重考虑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2016年3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016 年 5 月 20 日，恒基达鑫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方案较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工作量较大，耗费周期较长，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4、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与山东威高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 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与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和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Alltra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杨志军、董戎、刘晓航、郭勇、向晓晶、徐晓晶、徐卓、吴良、迟法安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5、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6、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

7、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政策尚未明确，且何时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无法达到交易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广

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友好协商，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因此，截至目前，上述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说明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